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1. 陳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2. 周亞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偉女士（「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其中一名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女士乃為退休及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而辭任執行董事，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其中一名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周亞飛先生，53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注入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3）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周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之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將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光裕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